

三十一、耶穌被捕和受審 太二十六：47 至二十七：26

這一刻終於來到了！在客西馬尼園的暗夜中，賣主的猶大以戲劇化的動作將耶穌交給了敵人，表面上是猶大在主導這個事件，事實的真相是，耶穌主導自己的被捕，因為目前以及即將發生的事都是在上帝的計畫中，甚至連門徒的四散逃逸都應驗了經上的話（太二十六：47-56）。

耶穌被捕之後，先是受到猶太公會的審訊，當局竭力要找出控告祂的假見證，卻苦無實據，結果是耶穌宣告了自己人子的真正身分，因此給了敵人一個可趁之機，耶穌在祂的同族人中以褻瀆之名被定死罪（太二十六：57-68）；正當耶穌沈著應對祂的敵人時，耶穌的門徒彼得卻因恐懼，在巨大的壓力下三次否認了主（太二十六：69-75）；耶穌之前的預言正一一實現，耶穌最得力的門徒彼得否認了祂，另一位出賣祂的門徒在悔恨中結束了自己的生命（太二十七：3-10）。

由於猶太人在羅馬的法律之下沒有判人死刑的權力，於是耶穌被帶到了羅馬總督彼拉多的面前，耶穌沒有為自己辯護，彼拉多也查不出耶穌有任何足以構成死刑的罪，雖然如此，然而在群眾「釘死他」的聲浪中，這個不義的官釋放了一個真正的罪犯巴拉巴，卻將無罪的耶穌送上了十字架（太二十七：1-2、11-26）。

世界的主被世界審判，不義的審判義的，罪人定罪無罪之人…然而故事的終局尚未來到，逐步應驗的預言透露著希望，耶穌知道自己的使命，並且在客西馬尼園中完全的順服。

主題 耶穌被捕、受審和被判死刑。

太二十六：47-56 出賣耶穌的猶大帶領一群人前來拘拿耶穌

一、在拘捕耶穌的這一群人中，帶頭的是誰？他如何指認耶穌？表面看來是猶大在操縱這件事情，事實上，這件事是在誰的掌握中？你如何得知？

二、對比於客西馬尼園的掙扎，你認為耶穌在被捕的時候為何會有如此沉著的反應？祂是無力抵抗因此束手就擒嗎？

三、對比於耶穌的沉著，門徒的反應又是如何？門徒的反應如何應驗了耶穌的預言？在這戲劇性的一幕中，動刀的是誰？

註：V.51 動刀的是彼得，參約十八：10-11。可十四：51-52 另外記載了一個赤身逃走的年輕人，相傳是馬可福音的作者馬可。

V.56 「是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」指的是整本舊約對於耶穌受難的預言，特別應驗了「他被列在罪犯之中」的預言（賽五十三：12）

太二十六：57-68 耶穌受到猶太人公會的審訊並被定罪

四、耶穌被拘拿後被帶到那裏受審？有那些人參與了這場審訊？在審訊耶穌之前，他們已決定如何做？然而他們遇到了甚麼阻礙？

五、耶穌對指控祂要拆毀聖殿這件事有甚麼反應？這個指控是事實嗎？

六、V.64 耶穌在此間接承認祂彌賽亞的身分，然而祂自稱的彌賽亞和大祭司口中的彌賽亞有甚麼不同嗎？為何大祭司對耶穌所說的話會做出如此激烈的反應？

七、最終猶太人在耶穌身上掛上的罪名是甚麼？公會做出怎樣的判決？

註：V.59 猶太人的公會成員共有七十一人，然而只要有二十三人在場，即可達到法定人數，此處的全公會不一定表示全體出席，而是出席的人代表公會的全體參與了這場審訊。

V.60 按照猶太人的律法，在判處死刑的案件中至少要有兩位見證人，而且供詞必須吻合（參民三十五：30，申十七：6）。

V.61 耶穌從未說過要拆毀聖殿，不過耶穌關於聖殿的言論可能給人留下這樣的印象，參約二：19，太二十三：38、二十四：2，可十三：2。聖殿是猶太民族信仰的核心和希望所繫，耶穌這些遭受誤解的言論可謂大逆不道，足以將祂置之於死地。

V.63 此處大祭司質問耶穌是否是基督是和耶穌被控拆毀聖殿有關，因舊約曾提到彌賽亞的後裔將要建造耶和華的殿（撒六：12，結四十章）。大祭司口中「上帝的兒子」不一定有超然的身分，猶太人也用來指稱肉身的彌賽亞。大祭司所理解的彌賽亞是大衛肉身的後裔，也是以色列民所期盼的政治上的拯救者，並非耶穌真正的彌賽亞身分。

V.64 當耶穌對祂真正的身分做出進一步的解釋時，祂馬上被掛上了足以致死的褻瀆罪，因祂自稱是那位坐在上帝右邊的掌權者，此說無異於將自己等同於上帝，構成了祂被公會定罪的主要原因。

太二十六：69-75 彼得在大祭司的家中三次否認耶穌

八、在耶穌被捕以後，彼得有什麼行動？在大祭司的院子中，彼得做了甚麼使他抱頭痛哭的事情？彼得曾經立志忠於耶穌，你認為是什麼原因會讓他三次否認主？

九 耶穌有沒有再給彼得機會（參可十六：7，路二十二：31-32）？彼得重新再出發之後，他的表現如何（參徒二章）？你認為彼得的否認主和猶大的賣主基本上有什麼不同的地方？

太二十七：1-26 猶大的結局以及耶穌被判死刑

十、猶大得知耶穌被公會定罪以後，他做了甚麼事？猶大的結局以及他出賣耶穌的三十塊錢如何應驗了經上的話？它說明了甚麼？

十一、猶太公會在通宵審訊耶穌以後，他們做了甚麼決定？之後他們將耶穌押解到那裏？

十二、彼拉多為什麼會問耶穌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？耶穌在彼拉多面前保持沈默，為什麼會令彼拉多感到希奇？耶穌為什麼不為自己辯護？

十三、在耶穌被判死刑之前，發生了一件甚麼戲劇化的事？為何眾人在耶穌和巴拉巴之間選擇釋放巴拉巴？

十四、彼拉多認為耶穌有罪嗎？然而他為什麼會對耶穌做出死刑的判決？從這件事可看出彼拉多是一個怎樣的人？從人的角度來看，誰應該對耶穌的死負責？

註：V.1 的「商議」更好的翻譯是「達成共識」，馬可記載清晨之時全公會的人都在場，猶太律法規定晚間不可宣判死罪，清晨全公會的出席認可了晚間會議所做的決定。

V.3-10 猶大的結局另參徒一：18-19。

V.9-10 取材自亞十一：12-13，耶三十二：6-15。

V.11-14 雖然猶太公會已經對耶穌做出處死的宣判，但只有羅馬巡撫才有判死刑的權力，因此猶太領袖必須將耶穌押解到羅馬巡撫彼拉多面前，由他宣判耶穌死刑。按照羅馬人的

法律程序，被告有三次答辯的機會，被告若不答辯，法庭可宣告罪名成立，一般犯人都會極力為自己辯護，彼拉多希望耶穌按照一般的程序為自己辯護，使整個審訊順利進行。

V.21 按照慣例，猶太巡撫在逾越節時會特赦一名囚犯，參約十八 40，提到巴拉巴是個強盜（中文翻譯），此字的原文亦可譯作起義革命的人，巴拉巴應是這樣的人，而非一般所謂的強盜，按照當日法律，強盜不會被判死刑，判亂則是死罪。

V.23 參路二十三：4， 約十八：38。彼拉多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，猶太人褻瀆的罪對羅馬政府來說不足以構成死罪。

反思和應用

1、上帝救恩的計畫正在逐步地實現，耶穌的被捕、受審和被判死刑都是預言的實現，上帝不會失敗。無論世界多麼黑暗，環境有多惡劣，甚至你的人生已沉到了谷底，你相信上帝仍然掌權嗎？你曾有這樣的信心嗎？它如何幫助你度過黑暗時刻？

2、彼得雖然軟弱跌倒，卻能重新出發被主接納，這件事對你有甚麼影響嗎？我們雖然不曾否認主，卻常常心裏願意，肉體卻軟弱，我們需要在耶穌饒恕的恩典中常常悔改，繼續行走在真道上。

3、群眾選擇了真正的罪犯巴拉巴，卻將上帝的兒子釘上十字架。你認為今天許多人在真理和錯謬之間會做出怎樣的選擇？請舉例說明。